

# 崛起国合法化策略与制衡规避

杨 原 孙学峰

**内容提要** 大国在崛起进程中巧妙地利用国际规范使其崛起行为具有合法性,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规避或延迟潜在制衡国的制衡反应。崛起国利用既有国际规范来证明和展示自己某个改变现状行为的正当性,从而规避制衡的策略,称为合法化策略。这种策略通过诉诸既定的国际规范,引起潜在制衡国国内观众的共鸣和认同,并利用潜在制衡国国内观众对本国决策者政权的影响力,最终达到迫使决策者放弃制衡的目的。不过,合法化策略的效果还受到具体条件的制约。只有当潜在制衡国的核心安全利益不受侵犯,并且其国内有政权影响力的群体能够认同崛起国所诉诸的国际规范时,合法化策略才能成功。

**关键词** 崛起大国 合法化策略 制衡规避 观众成本

## 一、问题的提出

均势理论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下,如果某个大国实力迅速增长并积极谋求

---

《国际政治科学》2010/3(总第23期),第1—31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体系霸权,其他大国将制衡该国并使得国际体系的实力分布重新恢复大致均衡的状态。<sup>1</sup> 权力转移理论也认为,崛起国相对实力的不断提高,会威胁到体系霸权国的霸权地位,因而会招致霸权国的遏制,甚至引发霸权战争。<sup>④</sup> 均势理论和权力转移理论的观点虽有差异<sup>(四)</sup>,但都认为崛起大国在其迅速提升实力和权势的过程中,会不同程度地遭受到来自霸权国以及国际体系的遏制和制衡压力。

然而,仔细考察历史我们就会发现,崛起大国成功规避、延迟制衡或遏制的案例并不少见。<sup>1/4</sup> 例如,18世纪俄国在其周边进行的领土扩张、19世纪中后期德意志的统一、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美国在西太平洋和拉美地区的扩张、20世纪初及二战早期日本在亚太地区的扩张,都没有引发其他大国足够的制衡反应。在当代,冷战结束后美国成为体系内唯一的超级大国,均势理论家据此预测美国霸权即将遭到其他大国的制衡,国际实力分布又将恢复大致平衡的状态。然而冷战结束至今已近20年,我们仍未发现其他大国明显制衡美国的行为和趋势。<sup>1/2</sup>

---

<sup>1</sup> 对均势理论的最新梳理见 Daniel H. Nexon,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Balance," *World Politics* Vol 61, No 2, 2009, pp. 330-359.

<sup>④</sup> 权力转移理论的代表性学者及著作有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影印版; A. F. K. Organski, Jacek Kugler *The War Ledger*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sup>(四)</sup> 有关这两种现实主义阵营内部理论的分,参见 Jack S. Levy "War and Peace"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2002), pp. 350-368.

<sup>1/4</sup> 除下文列举的近现代国际关系史案例外,还有学者系统考察了世界古代史中的多个国家体系,发现这些体系的进程以及其中的国家行为也并不支持均势理论的预期。参见 William C. Wohlforth, Richard Little, Stuart J. Kaufman, David Kang, Charles A. Jones, Victoria Tin-bor Hui, Arthur Eckstein, Daniel Deudney, and William L. Brenner, "Test Balance-of-Power Theory in World Hist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3, No 2, 2007, pp. 155-185; Stuart J. Kaufman, Richard Little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eds.,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sup>1/2</sup> 学界近年来讨论冷战后美国单极霸权与制衡缺失问题的专著主要有 John Ikenberry, ed.,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ing of Power: A New Debate* (Upper Saddle River, N. J.: Prentice Hall, 2003); T. V. Paul, James J. Wirtz and Michael Fortmann,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Challenge of American Primac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即使是均势理论家奉为经典案例的拿破仑法国的扩张和希特勒德国的扩张,其他大国应对两个崛起大国的制衡反应也远非如均势理论所预测的那样及时和有效。例如,1812年法国入侵俄国之前,虽然先后出现了五次反法联盟,但其实每次都只有直接遭受法国入侵的大国对法国采取了军事上的对抗行为,而其他尚未遭受入侵的大国实际上采取的则是隐藏、追随或超越等行为,并未对法国实施真正意义上的制衡。<sup>1</sup>又如,自1933年希特勒上台到1942年《联合国国家宣言》的签署,其他大国对德国崛起扩张的制衡延迟了近十年。

面对上述种种反例,均势理论研究者开始进一步探究大国制衡行为生成所需的具体条件,即大国由于国际实力分布失衡所产生的制衡倾向在什么条件下才会转化为实际的制衡行为,而又在什么情况下体系的制衡将受到抑制。<sup>④</sup>其中,考察崛起战略合法性与崛起国规避体系制衡之间的关系成为值得关注的研究前沿。斯坦茜·戈达德(Stacie E. Goddard)的论文是这一领域较为典型的研究成果。<sup>(四)</sup>

从1864年至1871年,普鲁士通过一系列战争实现了德意志的统一,极大地改变了欧洲国家间的实力分布。但令人困惑的是,普鲁士统一德国的进程中,并未遭到欧洲其他大国明显的阻挠和干涉。戈达德的论文以1864年丹麦战争前后普鲁士有效规避其他欧洲大国的制衡为关键案例,集中分析了崛起国(潜在受制衡国)如何运用合法化言辞规避体系的制衡行动。戈达德认为,普鲁士的合法化策略包括三个部分:释放自我约束并遵守现有规范的信号、设置言辞上的圈套使得潜在制衡国无法找到反对其扩张的理由、将其扩张行为表达成与潜在制衡国自身的价值取向一致的行为。尽管研究只考察了丹麦战争一个案例,但是作者还是特意指出,这种合法化言辞策略对缓解体系制衡的作用

<sup>1</sup> 保罗·施罗德曾详细分析了这一案例与均势理论的不符之处,并讨论了19世纪欧洲大国的其他替代性行为,参见 Paul Schroeder, "Historical Reality vs. Neo-realist Though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1994, pp. 108-148.

<sup>④</sup> 这一问题已成为近年来均势理论乃至整个现实主义理论学界研究的核心问题,涌现出一大批研究成果。有学者认为,目前的均势理论研究已经出现了从传统的关注国际体系的均势状态向关注国家制衡行为及外交政策的研究转向。见刘丰:《从均势到制衡:均势理论的争论与发展》提交给首届全国国际关系、国际政治专业博士生学术论坛的论文,北京大学,2008年10月。

<sup>(四)</sup> Stacie E. Goddard, "When Right Makes Might: How Prussia Overtuned the European Balance of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3, No. 3, 2008/2009, pp. 110-142.

具有普适性,可以用来解释冷战后美国霸权未遭受制衡以及国际社会对中国崛起的温和反应。<sup>1</sup>

戈达德研究的最大贡献是引入了崛起战略的合法性视角,开始关注大国的言辞和政策宣示与制衡生成 规避之间的关系。但作为前沿领域的一次尝试性探索,这项研究还略显粗糙。首先,他夸大了合法化言辞对国家行为的影响。比如,作者认为释放自我约束信号并不一定需要其他国家的相信,甚至声称“即使在崛起国的意图很模糊很不清楚、甚至还具有进攻性的情况下,其他国家仍然有可能认为其扩张行为是合法的”。<sup>④</sup>然而,在现实的国际政治中,国家言行不一致的现象司空见惯,其他国家很难仅凭崛起国的一面之辞就相信其随后的行为具有合法性。

其次,理论框架存在认识论上的障碍。作者设定的第三种合法化言辞策略是“增加本体安全”<sup>(四)</sup>,亦即在意识形态和身份认同上取得与潜在制衡国的“共鸣”。但问题是,无论是现实中崛起国的决策者,还是此项研究的作者和读者,都无法确定地知道,这种类型的言辞宣示是否以及在何时能够取得与潜在制衡国的这种共鸣。也就是说,究竟是受到了本体安全感的影响,还是只是一时的权宜之计有赖于考察潜在制衡国决策者内心的真实反应过程。如果仅从行为结果判断,往往会陷入循环论证。

更为关键的是,作者选取的案例是较容易解释的案例。发动丹麦战争时,普鲁士的实力尚不能威胁欧洲大国的核心利益,其他大国制衡普鲁士的动机因此并不强烈。但是,当崛起国实力增长到足以动摇霸权国的权力地位或其行动威胁了体系大国的核心利益,崛起国的合法化策略是否依然能够缓解崛起国所面临的制衡压力呢?显然,作者的研究并没有给出具有说服力的解释和论证,而这正是本文关注的核心问题。

除了本节之外,本文还包括四个部分,第二部分梳理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

---

<sup>1</sup> Stacie E. Goddard “When Right Makes Might: How Prussia Overtumed the European Balance of Power” pp. 140-142.

<sup>④</sup> Ibid., p. 124.

<sup>(四)</sup> 本体安全这一概念最早由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提出,是他的自我认知理论的核心概念。在吉登斯看来,本体安全是一种感受,是人们对其自我认同的连续性以及对社会与物质环境的恒常性所具有的信心,它是人类的一种最原始的生存需要。参见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北京三联书店 1998年版,第 40—61页。

对合法性的理论研究成果,明确合法性的来源及其作用。第三部分提出合法化策略的理论框架,阐述其规避体系制衡的内在机制,并分析其适用的条件。第四部分,通过考察 1933—1934 年德国退出国联、鼓动奥地利叛乱等案例,对理论假设做出检验。最后将对合法化策略进行简要总结,并讨论其现实指导意义和进一步的研究方向。

## 二、国际关系中的合法性

政治合法性是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乃至哲学等诸多学科长期以来共同关注的一个重要概念。之所以重要,是因为这一概念涉及到了社会权力关系的根本问题,即除了暴力强制手段以外,如何能够获得和维系统治地位和权威?被统治者为何会甘愿接受统治而不反抗。从这个意义上讲,合法性就是对统治权的认可。<sup>1</sup> 在本节中,笔者将梳理和讨论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有关合法性问题的理论论述,从而明确合法化策略的理论基础。

### (一) 政治合法性

政治学界对合法性的研究,主要围绕其来源和功能两个问题展开,即合法性从何而来?对于政治统治而言合法性有何作用?<sup>④</sup> 关注合法性来源问题的政治学家普遍将其来源归结为被统治者(公民)相互之间缔结的“政治契约”。这种认识的基础是近代欧洲启蒙运动中的社会契约论思想。洛克认为,任何共同体的运转都必需依赖于共同体内大多数人的同意,这种民众同意的物化表现就是由民众共同签订的社会契约,它体现了自然法的基本要求,因而构成了政府权力合法性的基础。<sup>(四)</sup> 卢梭将缔结和维持社会契约视为公民服从公共权力的首要前提,他将政治合法性视为公民对公共权力的一种心理认同,而社会契

<sup>1</sup> 让-马克·思古德:《什么是政治的合法性》(王雪梅译),《外国法译评》1997年第2期,第11页。

<sup>④</sup> 围绕前一个问题研究合法性的理论被称为“契约型合法性理论”,围绕后一个问题的理论被称为“功能性合法性理论”。当然除此之外,合法性理论还有另一个重要流派“批判型合法性理论”,强调对政治权力和统治权利的价值批判。代表性著作见尤尔根·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刘北成、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尤其参见第91—97页。

<sup>(四)</sup> 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9—76页。

约则正是连接个人权利和集体利益的桥梁。<sup>1</sup> 当代政治哲学家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 继承并发展了社会契约论的核心思想, 提出了著名的“正义论”。他认为, 如果社会基本结构是正义的, 那么每个人就都负有履行这种社会结构要求他去做的事情的义务。这就从正义原则的角度对公民的政治服从问题进行了探讨, 而这也正是合法性理论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sup>④</sup> 总之, 在政治学家看来, 被统治者之所以会接受统治, 是由于被统治者自下而上的让渡和授予。换言之, 政治合法性来源于大多数政治参与者相互之间达成的共识和认可。

关注合法性功能的政治学家则将合法性视为政治统治的一种有效工具, 认为合法性能够使被统治者在缺少暴力强制的情况下也愿意服从和接受统治者的统治。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是这一理论思想的创立者。<sup>(四)</sup> 韦伯并不关心现有的政治权威究竟是源于统治者纯粹的强制力还是民众依据特定的价值规范对统治权利的授予, 而只关心什么样的政治权威才能得到民众的服从。他认为, 仅靠强制力和物质利益维系的统治是脆弱的, 统治者要想维持其统治地位, 就必需通过一定的途径培养起民众对统治权威的信仰, 这样才能使民众心甘情愿地认同和服从统治。这一过程的核心内容在于统治者自上而下对其合法性进行自我论证并向民众灌输。在他看来, 统治者可以通过主动的“权术谋划”来争取民众对其统治的服从。<sup>1/4</sup> 在韦伯之后, 利普塞特 (Seymour Martin Lipset) 也认为, 合法性的维系是政府对民众进行信仰动员的结果。<sup>1/2</sup> 阿尔蒙德 (Gabriel Abraham Almond) 则认为, 统治者能够通过其所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影响公民政治心理 (政治文化) 的形成、发展和变更, 将统治者的“政治取向”以及

---

<sup>1</sup>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年版,第 3—27页。

<sup>④</sup> 罗尔斯认为正义原则是人们在原始状态下达成的,他从正义的环境、正当观念的形式限制、无知之幕、推理的合理性等几个方面对原始状态进行了界定。相关理论见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年版,第 1—19页。

<sup>(四)</sup> 同时,韦伯也是学界公认的系统阐述政治合法性问题的第一人。

<sup>1/4</sup> 韦伯认为能够获得政治合法性的统治类型有三种:传统型统治、魅力型统治和设有官僚行政班子的统治。参见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年版,第 121—129,318—323页。

<sup>1/2</sup>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刘钢敏、聂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3年版,第 53—58页。

“程序设定”视为其获得或维持合法性的前提。<sup>1</sup> 戴维·伊斯顿 (David Easton) 更进一步将合法性的来源具体划分为意识形态、政治结构和个人品质三个方面,三者共同奠定了政治系统的稳定。<sup>④</sup> 总之,政治学家普遍认为,政治合法性作为一种工具,能够有效降低统治成本,更好地维持政治统治。

## (二) 国际关系中的合法性

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缺乏类似于国内政府一样的中央权威,因此多年来国际关系学对合法性的关注和研究不是特别充分。但在合法性的来源及其功能这两个最为核心的问题上,英国学派、建构主义和现实主义等国际关系理论流派不仅都有所论述,而且其基本思想与政治学有关合法性的研究可以说是一脉相承。

### 1. 国际关系中合法性的来源

在合法性的来源问题上,英国学派和建构主义理论非常明显地沿袭了政治学中“契约型合法性理论”的基本思想,普遍将合法性视为由全体或大部分社会成员共同接受和认同的规范和规则。英国学派研究合法性问题的代表人物伊恩·克拉克 (Ian Clark) 认为,合法性就是国际社会的成员在观念上达成的共识,而对这种共识的寻求会受到既有规范的引导和约束。这种寻求共识并由此产生合法性的过程就是所谓的合法化。合法化的过程总会充满不同规范之间的竞争和协调,因而合法性本身也会在国际社会的演进过程中不断调整 and 变化。由于国际合法性根本的来源在于国际社会成员的共识,因此合法化的过程就是通过共识而得到授权的过程。<sup>④</sup> 克拉克还认为,存在两种形式的合法性:一种是作为权威的合法性,它指涉的是国际社会成员对既定规则和权力关系的接受和遵守程度。这种意义上的合法性关注的是谁拥有合法的“权力”。另一种是作为秩序的合法性,它指涉的是谁能拥有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合法身份。

<sup>1</sup> 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小 G. 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5—38 页。

<sup>④</sup>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5—383 页。

<sup>④</sup>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7-25  
Ian Clark,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Worl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5-21

这种意义上的合法性关注的是谁拥有合法的“权利”。<sup>1</sup>

与英国学派类似的是,建构主义学者通常也将国际合法性视为规范在国家等行为体心目中的内化。伊恩·赫德 (Ian Hurd)认为,国际政治中的合法性源于国家对现行国际规则和制度是否合法的观念,合法性存在与否的关键在于这些规则和制度安排是否能够激发起国家对其的信仰。而一旦这些规则被国家所内化,就会形成权威。由合法性所产生的权威甚至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国际无政府状态的性质。<sup>④</sup> 玛莎·费丽莫 (Martha Finnemore)在研究单极体系下的社会结构时指出,合法性是指被各国所内化的国际规范和制度安排,单极霸权国违反这些规范将会引发一般大国的反抗和制衡,因而合法性对单极霸权国具有监督和制约的作用。<sup>⑤</sup> 姆拉达·布科万斯基 (Mlada Bukovansky)研究发现,具有合法性的国际规范和观念对国内政治甚至具有革命性的影响力,国际上得到广泛接受和认同的观念,往往是促使国家内部发生变革的重要诱因。<sup>⑥</sup>

与上述两个理论流派稍有不同的是,现实主义更加关注霸权国霸权地位的合法性基础。罗伯特·吉尔平 (Robert Gilpin)认为,霸权国统治权的合法性取决于三个要素:该国在上一次霸权战争中取得胜利,并展示出了能够将自己的意愿强加于其他国家的能力;为国际社会提供公共物品,如有利的经济秩序、国际安全保障等;以及在意识形态、宗教以及价值观方面能够得到一系列国家的支持。<sup>⑦</sup> 斯蒂芬·沃尔特 (Stephen M. Walt)也给出了霸权国合法性的四个主要来源,分别是遵循既定程序、带来积极后果、遵守道德规范和符合自然秩序。<sup>⑧</sup> 张睿壮认为,一个霸权是否是良性霸权,取决于该霸权国是否坚持大国间的多边主义协商机制,是否合理公正地制订和执行国际法规,以及是否为国

---

<sup>1</sup>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a Global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9, No. S1, 2003, pp. 75-95.

<sup>④</sup> Ian Hurd,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p. 379-408.

<sup>⑤</sup> Martha Finnemore, "Legitimacy, Hypocris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Unipolarity," pp. 61-68.

<sup>⑥</sup> Mlada Bukovansky,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Politics: The American and French Revolutio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Culture*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5-60.

<sup>⑦</sup>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34.

<sup>⑧</sup> Stephen M. Walt, *Taming American Power: the Global Response to U. S. Primacy* (New York, N. Y.: W. W. Norton & Company, 2005), pp. 160-172.



际社会提供公共物品三个条件。<sup>1</sup> 刘丰则将霸权合法性定义为霸权国行为及其主导下秩序的可接受性和合理性,合法性程度的高低取决于霸权秩序的价值共享程度、规制建设水平和公益供给规模。<sup>④</sup>

虽然现实主义并没有像建构主义和英国学派那样明确将合法性的来源归结为国际成员对某项规范的认同和共识,但现实主义学者为霸权国合法性所设定的种种条件,其根本出发点显然是强调霸权国能够获得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接受,对其霸权统治产生共识和认同。从这个意义上讲,现实主义只不过是国际合法性的来源进一步具体化,其基本思想与政治学有关合法性来源的观点并不矛盾。

## 2 国际关系中合法性的功能

在合法性功能这一问题上,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流派的观点完全一致,都认为合法性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塑造国家的行为。在现实主义学者看来,合法性本身就是霸权国维系其权力地位、捍卫其国家利益的一种有效工具。吉尔平将威望和权威视为霸权国对国际体系进行统治的三个要素之一。他将权威和威望界定为“特定人群将服从一个具有特定内容命令的可能性”。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吉尔平所指的权威和威望与合法性在概念上是一致的。换句话说,吉尔平将合法性视为霸权国统治体系、维持霸权的重要支柱之一。<sup>⑤</sup> 在分析冷战后美国权力优势有可能引起全球性反抗时,沃尔特也指出如果其他国家认为现有的国际权力结构是合法的,它们将不大可能挑战居于统治地位的大国,甚至还有可能将霸权国所拥有的优势地位视为正常的和不可避免的。<sup>⑥</sup> 如果说西方现实主义学者主要关注的是合法性如何能够更好地维系现有霸权,那么中国的现实主义学者则更加关注合法性的丧失及其对现有霸权可能造成的危

<sup>1</sup> 张睿壮:《美国霸权的正当性危机》,第 55—67页。

<sup>④</sup> 刘丰:《制衡霸权: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行为》,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刘丰:《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制衡行为》,《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 3期,第 14—16页。

<sup>⑤</sup>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30

<sup>⑥</sup> Stephen M. Wall, *Taming American Power*, pp 160-161

害。<sup>1</sup> 张睿壮认为,美国在“9·11”事件后奉行单边主义发动的反恐战争,尤其是伊拉克战争,严重违背了良性霸权国所应遵循的原则,将自己放到了世界对立面,因而出现了霸权的合法性危机。<sup>④</sup> 刘丰则认为,霸权合法性将与国际体系结构一起决定霸权国是否会招致体系制衡,当霸权合法性衰落时,其他大国制衡霸权国的动机将会增强,霸权国丧失其权力地位的可能性也将增大。<sup>④⑤</sup>

与现实主义有所不同,英国学派和建构主义更多地是从一般意义上探讨合法性对国家的影响。但也同样承认,合法性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具有制约作用。克拉克认为,合法性是国际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也是国际社会最为重要的属性,它塑造和制约着国家的行为。<sup>④</sup> 赫德还进一步探讨了合法性影响国家行为的两种模式,即预期结果逻辑和适当性逻辑。前者依据的是理性选择和物质利益的计算,后者则依据的是对既定规则的接受和遵守。赫德认为,将利益和规范截然对立的划分是不恰当的。一方面,包括国家在内的行为体的决策确实受到利益驱使,但另一方面,行为体对利益的判断和界定则来源于社会规范的建构。合法性塑造着社会成员的决策选项及其效用大小,并进而影响它们的行为。<sup>④</sup>

由以上对合法性相关理论论述的梳理可以看出,尽管不同的国际关系理论流派对合法性的界定并不完全统一,但在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高度的共识:(1) 国际合法性能够约束国家行为,维持国际体系稳定;(2) 既定的国际规则以及对其的遵守是合法性的重要来源。而这两点显然与政治学有关合法性来源及其功能的基本原理是相吻合的。这些共识将为我们分析崛起国合法化战略与制衡规避的关系奠定重要的理论基础。

---

<sup>1</sup> 还可参见张胜军:《全球结构冲突与美国霸权的合法性危机》,《美国研究》2003年第3期,第30—41页;简军波、张敬林:《自负帝国的危机:单边主义与霸权合法性的终结》,《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8期,第35—40页;简军波:《现代国际合法性条件与美国的困境》,《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3期,第55—61页。

<sup>④</sup> 张睿壮:《美国霸权的正当性危机》,第55—67页。

<sup>④⑤</sup> 刘丰:《制衡霸权: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行为》,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刘丰:《结构压力、霸权正当性与大国制衡行为》。

<sup>④</sup>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12-17.

<sup>④</sup> Ian Hurd, *After Anarchy: Legitimacy and Power in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73-76.

### 三、崛起国合法化策略与制衡规避

上一节的讨论表明,政治合法性可以对国家的行为起到约束和限制作用。因此,崛起国可以通过强化本国改变现状行为的合法性,规避体系内其他国家的潜在制衡行动,即崛起国可以借助合法化战略规避制衡。本节将从界定崛起国合法化策略入手,分析合法化策略规避制衡的条件和机制。

#### (一) 崛起国的合法化策略

合法化是获得合法性的过程。合法化的对象可以是某个特定国家(如霸权国)的权力地位,也可以是某个国家的特定行为(如崛起国改变现状的行为)。例如,霸权国地位的合法化,实际就是该霸权国的主导地位和霸权统治获得国际合法性的过程,这正是现实主义理论关注合法性问题的核心所在。根据现实主义学者的研究,霸权国可以通过遵守既定国际规则、积极提供公共物品等拥有国际合法性。换个角度而言,这些方案就是霸权国的合法化策略,但这种意义上的合法化策略显然不是本文关注的重点。

如果合法化的对象是某个特定的政治行为,那么合法化就成为使这一特定行为拥有合法性的过程。根据上一节的讨论,我们知道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就是遵循政治参与者达成共识的既定规范和规则。也就是说,如果一个特定行为符合既定规范的精神和相关规则的要求,那么该行为就拥有合法性。事实上,这种形式的合法化在国内政治领域是一种常见的政治现象。凯文·奥布莱恩(Kevin J. O'Brien)和李连江在中国做田野调查时发现,中国农民往往会通过权威认定的途径,利用政府的现行政策、法律、原则以及官方所宣扬的意识形态来证明自己相关利益诉求的正当性,从而捍卫和争取自己的权利。两位学者把这种政治行为命名为“合法抗争”。具体而言,这种反抗手段要求行为体至少是部分地、暂时性地接受现有秩序及其规则安排,然后利用官方所认可的渠道以

及官方所支持的规则来为其利益诉求寻求合法性。<sup>1</sup>

近年来这一发现也引起了国际关系学者的注意。蒲晓宇就运用合法抗争策略考察单极格局下中国对美国的斗争策略,并指出中国若想在单极下的国际体系下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国际影响力和政治威望,一个较为合理的途径就是积极融入而非直接挑战现行的国际秩序,并以现行的国际规则来正当化其政治主张。为此,他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策略建议,主要包括中国应坚持多边主义原则,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甚至创建新的国际组织,在国际制度的框架内参与制定议事日程等。<sup>④</sup>

这种合法抗争手段与本文所探讨的合法化策略在内涵上非常接近,都是诉诸既定的规范和规则来证明某一行为的合法性,并力图通过行动的合法性基础实现行为的既定目标。对于崛起国的合法化而言,它们所要做的就是积极寻找对自己有利的规范和规则,并以此向潜在的体系制衡力量证明,其行为符合体系的规范和规则要求,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由此,我们将崛起国的合法化策略定义为:崛起国利用现行的国际规范和规则使其改变现状行为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的过程。

## (二) 崛起国合法化策略与制衡规避

崛起国合法化策略规避制衡有赖于两个因素。首先,崛起国力图合法化的行为是否威胁目标国的核心安全利益。其次,崛起国合法化策略所依据的规范和规则能否得到潜在制衡国国内决策者所依托的政治力量的支持。(参见表-1)

---

<sup>1</sup>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15; See also Kevin J. O'Brien "Rightful Resistance," *World Politics*, Vol. 49, No. 1, 1996, pp. 31-55.

<sup>④</sup> Pu Xiaoyu, "The Art of Resistance Under Unipolarity: China and the American-led International Order," 提交给“创新与超越: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术共同体2009年会”的论文,北京,清华大学,2009年7月;蒲晓宇:《中国与国际秩序的再思考:一种政治社会学的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1期,第23-36页。

表-1 崛起国合法化策略效果的影响因素

		所依据规范是否符合潜在制衡国国内 决策者所依托政治力量的政治倾向	
		符合	不符合
是否威胁潜在制衡国 核心安全利益	不威胁	有效	效果不明显 / 无效
	威胁	无效	无效

据此,我们可以得到有关崛起国合法化策略与制衡规避关系的三个假设:

假设一:在崛起国改变现状行为威胁到目标国(霸权国)核心安全利益的情况下,无论其合法化策略所依据的规范是否受到目标国国内有政权影响力的团体的支持,其策略都是无效的。

假设二:在崛起国行为没有威胁到目标国核心安全利益的情况下,如果其合法化策略所依据的规范不符合目标国国内有政权影响力团体的政治倾向,那么这一策略的效果将会不明显或者无效。

假设三:只有当崛起国不威胁目标国的核心安全利益,并且其合法化策略依据了目标国国内有政权影响力的团体所支持的规范时,崛起国的合法化策略才会有效。

在上述三条假设中,策略有效是指崛起国目标国实施合法化策略之后,目标国放弃或中止了其原本要对崛起国采取的制衡和遏制行为;无效是指策略实施后,目标国依然选择制衡或遏制崛起国;效果不明显是指策略实施后,目标国仍试图阻止崛起国的相关行为,但主要不依靠军事手段。

#### 1. 未触及潜在制衡国的核心安全利益

崛起国合法化策略的本质是证明自身改变现状的行为是正当的,但如果这种行为威胁到了潜在制衡国的核心安全利益,那么即使这种行为确实符合国际规范,也很难避免潜在制衡国的制衡和打击。<sup>1</sup>这是因为,在无政府的国际体系中,由于缺乏中央权威,国家只能通过自助来保障本国的生存安全。一旦崛

<sup>1</sup> 合法化策略的这一适用条件,在此前探讨合法性及合法化策略的文献中均未被提及,不知道是因为学者们认为这一点不会引起争议因而不必多做论述,还是认为合法化策略的效力可以克服安全威胁所造成的阻力。但不管怎样,安全威胁这一因素的确会对合法化策略的效果起到根本性的影响,不考虑安全威胁就将夸大合法化策略的作用。

起国的某一行为威胁到了目标国的生存安全,那么保障本国安全就会成为目标国国内社会最为优先的共识,其他的任何规范都将让位于确保本国安全不受侵犯这一最为根本也最为紧迫的规范,并从根本上剥夺崛起国赖以合法化其行为的法理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只要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不没有发生改变,确保本国安全,尤其是确保本国生存安全,就将永远是所有国家最根本的决策依据。<sup>1</sup>

因此,崛起国合法化策略成功规避体系制衡的必要条件是其合法化的战略行为不挑战潜在制衡国的核心安全利益,否则难以实现规避制衡的战略成效。例如,1962年苏联在古巴部署中程导弹被美国察觉到之后,苏联竭力宣称它向古巴提供军事援助是依据两国的协议,而且完全是为了古巴自身的防御,因而苏联有权利进行相应的导弹部署。但由于部署在古巴的中程导弹能够直接打击美国本土,对美国的生存安全构成了重大直接的威胁,因此美国政府内部尽管对苏联的真实动机莫衷一是,但都认为无论如何不能容忍苏联在古巴部署中程导弹。<sup>④</sup>苏联的合法化战略最终收效甚微。

## 2 符合潜在制衡国国内规范

合法性概念之所以重要,就源于其与政治统治稳定性的密切关系,合法性本身就是影响政治统治是否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此,我们借鉴了“言辞压迫模型”<sup>(四)</sup>来说明合法化策略发挥作用的逻辑机制。

在这个模型中,设定了三个方面的参与者:一方是崛起国(抗争者),另一方是潜在制衡国(反对者),第三方是观众。崛起国依据现有的规范向潜在制衡国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要求,而潜在制衡国是否针崛起国的主张和要求采取制衡行动则取决于观众的态度。在这个模型中,观众充当了类似“力量传感器”的角色。一方面,崛起国向潜在制衡国提出要求的同时,更重要的是要将这些

<sup>1</sup>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hapter 6

<sup>④</sup> 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九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5年版,第131—133页。

<sup>(四)</sup> 原模型参见 Ronald R. Krebs and Patrick Thaddeus Jackson “Twisting Tongues and Twisting Arms” pp 35-66。本文根据研究需要,做了相应修正和调整。这个模型的可取之处在于,既承认国际规范对国家行为存在影响,同时将其作用逻辑限定在理性主义分析框架内,依据成本—收益分析建立起从策略到结果的逻辑机制。具体而言,目标国的决策者(即该模型中的反对者)是否真的相信和接受策略实施国(即该模型中的抗争者)所提出的合法化主张和要求,该模型并不关心(事实上也不必关心),因为仅从纯理性角度考虑观众成本,合法性就足以影响目标国决策者的决策。

信息传递给观众；另一方面，观众在接收到这些信息后，会将他们对这些信息的态度传递给潜在制衡国的决策者。因此，为了实现自己改变现状的目标，崛起国首先要确保自己提出的主张和要求让观众完整准确地“听”到。其次，更为关键地，崛起国要尽量争取观众认可、支持自己的主张，即让观众认为其主张和要求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为实现这一目标，崛起国通常要借助现有规范和规则来为自己的主张寻找依据。在确知崛起国的主张和要求将获得观众支持的情况下<sup>1</sup>，如果潜在制衡国仍坚持采取制衡行动，拒绝、阻挠崛起国的要求，则很可能付出丧失政治权力的代价，因此通常会接受崛起国的相应主张和要求。<sup>④</sup>

正如图-1所揭示的，潜在制衡国的决策者之所以会放弃对崛起国的制衡，根本原因也在于其害怕失去“观众”的支持，进而失去政权。可见，崛起国合法化策略能否生效，其合法化依据是否符合观众的政治倾向至关重要。那么，这里的“观众”究竟是国际观众还是国内观众，抑或是两者都涵盖在内呢？在言辞压迫模型中，克莱博斯和杰克逊并未明确区分国内观众和国际观众。在讨论言辞压迫模型的局限时，他们也只是强调这种压迫手段只有在共有规范分享程度较高的地区才有效。<sup>④</sup>但面临某个特定争议问题时，即使在规范共享程度很高的地区，地区内的不同国家仍然有可能出现国际和国内规范认同排序不一致的情况。例如，2003年伊拉克战争时期，美国和法国、德国之间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诸多领域都享有高度一致的价值观和规范，但在人道主义干涉、预防性打击等领域，美国国内社会与法德等国对相应规范的认同和重视程

<sup>1</sup> 需要注意的是，在现实政治中反对者并不需要等到观众已经做出反应之后再决策，更不会为了明确观众的态度而先做一次民意测验。因为假如抗争者所借以合法化其主张的规范和规则已经非常深入人心，或者正是反对者自己长期坚决支持和鼓吹的，那么观众对此种要求的支持也将变得没有悬念，在这种情况下，反对者往往只需根据对观众态度的预判就会做出决策，而并不必真的等到观众做出反应之后。但这并不悖于这一理论模型的逻辑，观众成本毕竟成为了左右反对者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sup>④</sup> 言辞压迫策略运用于国际政治领域的经验研究参见 K. M. Fierke and Antje Wiener “Constructing Institutional Interests: EU and NATO Enlargement”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6 No. 5, 1999, pp. 721-742; Matthew Evangelista “Nomos, Heresies,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Journal of Cold War Studies*, Vol. 3 No. 1, 2001, pp. 5-35; Frank Schimmelfennig *The EU, NATO, and the Integration of Europe: Rules and Rhetori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Richard Little “British Neutrality versus Offshore Balancing in the American Civil War: The English School Strikes Back,” *Security Studies*, Vol. 16, No. 1, 2007, pp. 68-95.

<sup>④</sup> Ronald R. Krebs and Patrick Thaddeus Jackson, “Twisting Tongues and Twisting Arms,” p. 55.

度却有着明显区别。因此,研究合法化策略规避制衡的成效有必要将国内观众和国际观众区分开来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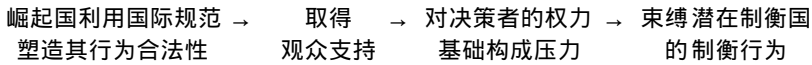


图-1 崛起国合法化策略的作用机制

做出相应的区分后,随之而来的关键问题则是:国内观众和国际观众两者究竟何者对潜在制衡国决策者的影响更为重要?我们的研究发现,潜在制衡国的决策者更为看重的是其国内观众的反应,即本国国内社会的态度。其原因在于,国内观众的态度与决策者切身利益(政权稳固性、政党连任等)的联系更为紧密,对决策者的影响更为直接有效。一旦遭到国内观众反对,决策者政治权力所受到的威胁和损失更为直接,更加严重。而国际观众成本(主要是潜在制衡国的国际声誉、国际形象等)对决策者的影响则比较间接,其压力最终还要通过国内政治过程才能影响决策者,而且这种作用产生影响的时间相对较长,力度相对较弱。因此,国内观众成本对潜在制衡国决策者的约束力要远远大于国际观众成本。<sup>1</sup> 例如,2003年美国在未经联合国授权,并在遭到包括其传统军事盟友在内的多个大国强烈反对的情况下,依然坚持发动了伊拉克战争。而1973年美国之所以愿意停止越南战争并从越南撤军,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顺应国内民众的反战诉求。因此,崛起国合法化战略所依据的国际规范越符合潜在制衡国国内社会的倾向,其国内社会制约决策者放弃制衡行动的可能性

<sup>1</sup> 有关观众成本理论,参见 James D. Fearon “Domestic Political Audiences and The Escala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3, 1994, pp. 577-592;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and Randolph M. Siverson “War and the Survival of Political Leader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gime Types and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9, No 4, 1995, pp. 841-855; Matthew A. Baum, “Going Private: Public Opinion, Presidential Rhetoric, and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Audience Costs in U.S. Foreign Policy Crises,”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8, No 5, 2004, pp. 603-631。中国学者对这一理论的介绍参见唐小松:《公众成本理论与对外政策决策:以布什父子处理外交危机为例》,《国际观察》2007年第6期,第1-6页;林民旺:《国内观众成本理论与国际合作》,《教学与研究》2009年第2期,第81-90页。尽管普遍认为国内观众成本比国际观众成本更为重要,但也有学者指出国际观众成本也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见 Anne E. Sartori “The Might of Pens: A Reputation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6, No 1, 2000, pp. 121-149; Anne E. Sartori *Deterrence by Diplomac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越大,其合法化策略规避制衡的效果就越明显。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国内观众的构成是多元的,既有普通民众,也有政治精英,既有决策者的政治盟友,也有决策者的反对力量。不同集团的国内观众对于同一国际规范的倾向很难完全一致。那么,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当国内观众对于特定规范的倾向和态度存在差异时,我们究竟应该重点关注哪些国内观众的倾向呢?根据前文的逻辑机制,潜在制衡国的决策者之所以会接受崛起国的主张和诉求,关键并不需要其在价值观上确实认同了崛起国的主张,而可能仅仅是出于现实利益的权衡,担心因为失去关键国内“观众”的政治支持而丧失其政治权力,因而被迫做出让步。所谓关键的国内观众就是构成潜在制衡国权力基础,与其政治权力地位联系更为直接,更为紧密的国内观众。<sup>1</sup>也就是说,潜在制衡国决策者会更加重视关键国内观众的规范倾向。因此,崛起国的合法化策略越符合关键国内观众的规范倾向,其规避制衡的效果就明显。

#### 四、案例检验

在表-1所划分出的合法化策略的四种情况中,右下角方框是最为极端的一种情况,即崛起国不但威胁潜在制衡国核心安全利益,而且其合法化策略所依据的规范又未能得到潜在制衡国关键国内观众的支持,因此,合法化策略必定难以生效,这一点应该不存在太大争议。因此,本节的案例分析将主要检验其他三个方框中提出的研究假设。具体而言,本节将首先介绍案例选择的方法,然后考察 1933年德国退出国联和裁军会议这一案例,以检验合法化策略所依据的规范符合关键国内观众政治倾向,但对不同潜在制衡国核心安全利益威胁程度不同的情况下,崛起国合法化策略规避制衡的效果,亦即检验前文提出的假设一和假设三,最后考察 1933年德国鼓动奥地利叛乱这一案例,以检验合法化策略所依据的规范不符合关键国内观众政治倾向,但未挑战潜在制衡国核心安全利益的情况下,崛起国合法化战略规避制衡的效果,亦即检验前文提出的假设二。

<sup>1</sup> 通常而言,如果潜在制衡国是民主国家,构成决策者权力基础则是选民和国内社会的主流舆论。如果目标国是非民主国家,构成权力基础则是有能力影响决策者权力的政治精英小团体。

### (一) 案例选择方法与资料来源

本文的案例选择注重两项基本原则：(1) 所选案例应是理论上最难通过检验的案例；(2) 所选案例能够尽可能多地排除其他变量的干扰。基于这一原则，我们选择了 1933 年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以及 1933—1934 年德国鼓动奥地利叛乱两个事件作为检验本文假设的主要案例。

首先，1933 年前后的德国符合本项研究对崛起国相对实力的要求。崛起国与潜在制衡国之间的实力对比，会显著影响潜在制衡国的制衡反应。<sup>1</sup> 如果崛起国相对实力较弱，通常难以对潜在制衡国构成较为严重的安全威胁，因此潜在制衡国采取制衡行动的动力也相应较弱。如果崛起国相对实力过强，则又会形成制衡“门槛”，从而抑制潜在制衡国的制衡动机。<sup>④</sup> 也就是说，崛起国与潜在制衡国实力对比较为接近<sup>④</sup>时，潜在制衡国的制衡动力相对而言最为强烈。因此，选择崛起国与制衡国实力对比接近的案例，既可以控制实力对比变量的影响，同时增加了理论检验的难度，因为所选择的案例属于“最不可能支持理论假设的案例”。不过，一旦这样的案例通过检验，就能够较为显著地增强理论假设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本章中，界定崛起国与潜在制衡国实力接近的操作性标准是双方的相对实力比处于 0.8—1.25 这一区间。根据相关学者的计算，1933 年德国与英国的实力对比为 0.98 与法国的实力对比为 0.8，1934

---

<sup>1</sup> 牛铭实 (Emerson M. S. Niu) 等学者指出，如果一个国家拥有的资源超过了体系总资源的 1/2，那么这个国家将居于主导地位，其他国家将很难阻止其拥有体系霸权。See Emerson M. S. Niu, Peter C. Gregory, Gregory F. Rose, *The Balance of Power: St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Syste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6.

<sup>④</sup> 有关制衡门槛的论述见 William C. Wohlforth, “The Stability in a Unipolar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1999, pp. 5-41; William C. Wohlforth, “U. S. Strategy in a Unipolar World” in John Ikenberry, ed., *America Unraveled*, pp. 98-118; William C. Wohlforth, “Measuring the Power and the Power of Theories” in John A. Vasquez and Colin Elman, eds., *Realism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pp. 250-264; Stephen G. Brooks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Realism, Balance-of-Power Theory and the Counterbalancing Constraint” in Brooks and Wohlforth, *World Out of Balance*, pp. 22-59.

<sup>④</sup> 孙学峰将相对实力处于这一区间的崛起进程定义为崛起的僵持阶段，在这一阶段崛起国所面临的体系压力最为巨大。见孙学峰：《战略选择与大国崛起成败》载阎学通、孙学峰等：《中国崛起及其战略》，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3 页。

年德国与英国的实力对比为 1.11。<sup>1</sup> 1933—1934 年德国与英国和法国的相对实力比完全符合我们设定的标准。

其次, 1933—1934 年德国的相关行动具有明显的改变现状性质。<sup>④</sup> 具体包括: 1933 年 10 月德国宣布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 以及 1933—1934 年德国鼓动奥地利纳粹分子叛乱意图吞并奥地利。根据均势理论, 采取改变现状行动的崛起国, 会比安于现状的崛起国更容易招致其他大国的打压和制衡。也就是说, 1933—1934 年德国采取改变现状行动时, 力图规避制衡比较困难。因此, 选择上述两个事件为案例能够加大假设通过检验的难度, 增强检验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第三, 两个案例能够比较有效地避免社会思潮等其他因素的干扰。有关二战前德国有效规避制衡的众多解释中, 英法等国当时盛行绥靖主义思潮是得到广泛认可的解释。<sup>⑤</sup> 但是, 选择 1933—1934 年德国实施合法化战略的两个案例, 有助于我们控制绥靖主义思潮的影响。其一, 即使绥靖主义思想的确影响了二战爆发前英法等国的外交政策, 但其影响在 1933—1934 年希特勒刚刚上台时还比较小。<sup>⑥</sup> 其二, 更为关键的是, 两个案例发生的时间非常接近, 而两个案例中德国合法化策略规避英法两国制衡的结果又截然相反, 因此可以进一步排除绥靖主义的干扰作用。此外, 两个案例发生时间接近, 行为主体相同 (崛起国都是德国, 潜在制衡国都是英法等欧洲大国), 也有助于排除了其他潜在的干扰因素, 如地理位置、技术水平、观念结构等, 进而提高假设检验的说服力。

<sup>1</sup> 孙学峰:《战略选择与崛起成败(1816—1991)》,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附录A。还可参加 Randall L. Schweller *Deadly Imbalances: Tripolarity and Hitler's Strategy of World Conque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1.

<sup>④</sup> Randal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1994, pp. 72-107; Randall L. Schweller “Neorealism's Status Quo Bias: What Security Dilemma?” *Security Studies*, Vol. 5, No. 3, 1996, pp. 90-121.

<sup>⑤</sup> 近来也有研究开始质疑这一解释的正确性,指出英法等国实际上很早就清楚地认识到德国的危险性以及与德国发生战争冲突的可能性。参见 Norman M. Ripsman and Jack S. Levy, “Wishful Thinking or Buying Time? The Logic of British Appeasement in the 1930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3, No. 2, 2008, pp. 148-181.

<sup>⑥</sup> 关于绥靖主义政策的开始时间,学术界尚存在争议。有人认为绥靖政策是自 1937 年 9 月张伯伦上台后才真正贯彻实施的,有人则认为绥靖政策始于 1933 年麦克唐纳政府,还有人认为早在 1919 年巴黎和会上就已经出现绥靖主义政策方针。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8 页。

在选取案例研究所需的历史经验材料时,本文采取了一手文献档案和二手历史专著相结合的方式。一手文献档案主要来源于现代世界史研究中的两部重要外交档案集《英国外交政策文件集 1919—1939》(*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和《英国外交事务文件:外交部绝密报告与文件》(*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相关的权威历史著作主要包括:中国国际关系史学家王绳祖主编的十卷本《国际关系史》英国史学家艾伦·泰勒(Alan J. P. Taylor)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源》英国史学家约翰·海登(John Hiden)的《德国与欧洲 1919—1939》英国前首相丘吉尔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德国史学家安德烈亚斯·希尔格鲁贝尔(Andreas Hilgner)的《德国与两次世界大战》美国史学家威廉·夏伊勒(William L. Shirer)的《第三帝国的兴亡》美国史学家格哈特·温伯格(Gerhard L. Weinberg)的《希特勒德国的外交政策:欧洲的外交革命 1933—1936》等。

## (二) 1933年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

1933年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过程中,德国的合法化策略比较有效的规避了英国的制衡,但未能阻止法国的制衡行动。对于英国而言,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对其核心安全利益冲击有限,同时,德国合法化策略所依据的“军备平等”原则又得到了国内社会的高度认同,英国政府因此未对德国采取强硬的制衡政策。但是,德国退出裁军会议使得法国不得不面对德国发展军备后对其领土安全的直接威胁,挑战了法国的核心安全利益,因此,即使法国能够接受军备平等原则,但依然采取强硬态度和制衡措施回应德国的退出行动,德国的合法化策略因此未能有效地规避法国的制衡。

### 1. 德国的合法化策略

1932年2月,日内瓦国际裁军会议正式开幕,德国的“军备平等”问题成为会议争论的焦点。经过各方激烈的争论,英、法、美、德、意五国于当年12月11日在五国裁军会议上达成协议,协议称“裁军会议的指导原则之一应是在一个保障所有国家安全的体系之内给予德国和其他由条约规定裁军的国家以平等

的权利”。<sup>1</sup> 由此德国应享有军备平等这一原则成为当时国际裁军问题的重要规范之一。

1933年1月,希特勒上台以后,要求将“军备平等”原则付诸实践,而实际目的则是希望拥有合法扩军的权利。希特勒在当年5月17日的一次公开演说中警告说:“德国要求同所有其他国家享有平等待遇。如果不能得到平等待遇,德国宁可退出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sup>④</sup>9月24日,国联会议以英、美、法、意四国名义向德国提出一项公约草案,建议裁军分为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德国应以短期兵役取代长期兵役,第二阶段则实现真正的裁军。希特勒政府觉察到,这一方案意味着德国实现军备平等将会被推迟若干年,<sup>⑤</sup>于是抓住时机退出了裁军会议和国联。与此同时,1933年德国军费支出占当时所有大国军费支出的比例由1932年的3.42%激增至9.39%,1934年这一比例又上升至两位数。<sup>¼</sup>

在退出过程中,德国充分利用军备平等这一既定的国际规范,努力将其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这些改变现状的举动合法化。1933年10月6日,德国政府向英、意两国发出照会,声称德国如果接受这一方案,就等于接受自己所不能容忍的差别待遇,“德国希望,要么获得完全自由,要么同其他国家一样接受质量方面的限制”。10月14日,德国政府致电裁军会议主席内维尔·汉德逊,宣称由于“拥有庞大武装的国家”既不裁军,又不满足德国军备平等的需求,裁军会议不可能完成全面裁军的任务,因此德国政府不得不退出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组织。10月19日,德国外交部长牛赖特致电国联秘书长,正式宣布“德国根据盟约第一条第三款退出国际联盟”。<sup>½</sup>

## 2 英法两国的不同反应

面对希特勒德国的退出行动和相应的合法化言行,英、法两个欧洲主要大国的态度和反应截然相反,前者温和而后者强硬。也就是说,德国的合法化战

<sup>1</sup> John H. Hiden, *Germany and Europe 1919-1939*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 1977), p. 63.

<sup>④</sup> 李巨廉:《希特勒的战争谋略: 乖戾的军事天才》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年版,第16页。

<sup>⑤</sup> Gerhard L. Weinberg *The Foreign Policy of Hitler's Germany: A Diplomatic Revolution in Europe 1933-1936* (New Jersey: Humanity Press, 1970), p. 164

<sup>¼</sup> Randall L. Schweller *Deadly Imbalances*, p. 29

<sup>½</sup>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第103—104页。

略有效规避了英国的制衡行动,但并没有缓解法国的制衡行动。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局面,核心原因不在于德国合法化策略依据的规范而在于德国的退出行动对两国的核心安全利益威胁程度不同。

法国 法国原则上认可德国军备平等的要求。即使在希特勒上台后,法国政府也没有改变其前任政府在裁军大会上的政策,仍然同意讨论德国军备平等的问题。1933年3月10日法国外长保罗·邦库尔在阐述法国在安全问题上的立场时表示:“法国必须通过国际协定来寻求安全,而不是通过重整军备。”<sup>1</sup>

然而,对于这一时期的法国而言,压倒一切的追求是军事安全,而且一战的严重损伤导致国内士气低落,恐慌情绪十分严重。<sup>④</sup> 地理临近以及一战的惨痛记忆使得法国对德国的潜在安全威胁更为敏感,尤其在希特勒上台之后,法国的不安全感变得越来越强烈。1933年4月6日,法国军事情报部门明确指出:希特勒执政初期的对外政策将是“暂时不惜一切代价避免任何外部冒险”,因为“德国需要时间重建其军事力量”。5月4日,情报部门又向国防部、外交部警告称:“希特勒分子的外交政策概念的基本核心是对法国的极端仇视,后者被视为德国世代相传的死敌。”为此,法国军方专门向总理达拉第致信,要求政府关注德国政局变化对法国存在的潜在威胁。<sup>④</sup> 德国对法国构成的强烈威胁也影响到了法国国内的舆论,当时法国舆论普遍认为,在德国威胁日益增强的情况下,法国必须加强自己的国防力量。甚至还有人建议,对德发动预防性战争。<sup>1/4</sup>

在这种背景下,法国政府坚决反对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态度异常强硬。1934年1月1日和2月14日,法国政府两次照会德国,称德国必须返回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在此前提下才能讨论实质性问题。<sup>1/2</sup> 4月17日,法国外交

---

<sup>1</sup> Peter Jackson, “French Intelligence and Hitler’s Rise to Power,”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41, No. 3, 1998. 转引自梁占军:《1933年希特勒在德国上台与法国的反应》《史学月刊》2000年第2期,第81页。

<sup>④</sup> 时殷弘:《旧欧洲的衰颓:论两战之间的英法外交与国际政治》,《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6期,第10页。

<sup>④</sup> Peter Jackson, “French Intelligence and Hitler’s Rise to Power,” 转引自梁占军:《1933年希特勒在德国上台与法国的反应》,第79—80页。

<sup>1/4</sup> 梁占军:《1933年希特勒在德国上台与法国的反应》,第80页。

<sup>1/2</sup>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第104页。

部长巴尔都声明：“法国正式拒绝承认德国重新武装的合法性。”并照会德国：“由于德国重新武装，谈判无法进行，法国今后将通过自己的方式来确保国家的安全。”<sup>1</sup> 6月，巴尔都正式向苏联提出了缔结《东方公约》的建议草案，并试图以此为基础缔结法苏互助同盟条约，只是由于后来巴尔都被纳粹雇佣的杀手刺杀而未能最终成功。<sup>④</sup>

英国同法国相比，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对英国核心安全利益的威胁比较有限，而且德国合法化策略所借助的国际规范符合英国关键国内观众的政治倾向，因此德国的合法化策略较为有效地规避了英国的制衡行动。

希特勒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时，强调其行动的依据是此前由英、法、美、德、意五大国签署协议确定的德国军备平等原则，而这一原则在当时的英国国内得到了较高等度的认可。1932年的裁军会议上，德国代表团要求取消对德国重整军备权利的一切限制，这一要求得到了英国舆论的有力支持。英国影响力最大的报纸《泰晤士报》称之为“对不平等待遇的适时补救”。《新政治家报》则称之为“对各国平等原则的无条件承认”。<sup>④</sup> 1933年5月，希特勒发表演说表示，如果不能在军备方面与其他所有国家享有平等待遇，德国宁可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随后，《泰晤士报》发表文章认为，希特勒有关平等待遇的要求是“驳不倒的”。《每日先驱报》也提出应相信希特勒提出的要求。《旁观者》周刊认为，希特勒已响应了罗斯福有关裁军的呼吁，德国的姿态使惶惶不安的世界有了新的希望。<sup>¼</sup> 直到1934年7月，《泰晤士报》还对德国因军备平等要求未能满足而退出国联的举动表示同情，认为“在未来若干年内，有更多的理由为德国担心，而不是担心德国”。<sup>½</sup> 正如基辛格所指出的，德国有权获得公平待遇的观念，在这一时期已深植于英国人的心中。<sup>¾</sup>

<sup>1</sup> A. J. P. 泰勒：《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源》（何抗生、林鲁卿译，闵光沛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85页。

<sup>④</sup>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第128—130页；李巨廉：《希特勒的战争谋略》，第24—25页。

<sup>④</sup> 温斯顿·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一卷）》（吴万沈译，杜汝楫校），海口，南方出版社2003年版，第70页。

<sup>¼</sup> 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纳粹德国史（上卷）》（董乐山、郑开椿、李天爵译，董乐山校），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307页。

<sup>½</sup> A. J. P. 泰勒：《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起源》第84页。

<sup>¾</sup> 亨利·基辛格：《大外交》（顾淑馨、林添贵译），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275页。

正因为如此,德国以军备平等待遇难以得到保证为由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引起了英国国内社会舆论的强烈共鸣和认同,对英国政府的决策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1933年10月14日,德国政府公开表示要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的当天,英国驻德大使菲普斯在给国内的一封电报中称,当天媒体普遍抱怨“英国代表团现在比法国还固执,他们把去年12月那份关于德国军备平等的协议当作废纸,进而以一种英国人不常有的方式背叛了自己的承诺”,并批评说“正是英国的态度阻碍了裁军的进程”。<sup>1</sup>第二天,菲普斯继续报告称,对于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的行为,媒体仍倾向于批评英国甚于法国。<sup>④</sup>

面对巨大的舆论压力,1933年10月16日,英国驻日内瓦代表团致电菲普斯,对英国面临的舆论压力和批评做出了解释,电报称:“该草案<sup>(四)</sup>的实质在于,第一阶段尽管十分必要,但只要这一阶段一结束,表面上的平等就将开始产生实际效果。此外,我们的草案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特点似乎被忽视了,那就是我们正努力使这一平等原则具有非常实际的效用。”<sup>1/2</sup>10月17日,从日内瓦返回伦敦的英国外交部长西蒙在一篇演讲中也强调:“去年12月,法国、意大利、美国以及我们英国共同签署协议的过程中,英国发挥了主导作用。这份协议规定德国应该享有‘安全机制内的平等权利’。我们在这份协议中的立场从未动摇,今天我们仍然坚持认为它具有合法性。”<sup>1/2</sup>当被问及英国为什么不愿保护法国时,英国外长西蒙的回答是,因为“英国的民意不会支持这么做”。<sup>3/4</sup>

<sup>1</sup> Na 218 Telegraphic [W11648/40/98], Oct 14 1933 in E. L. Woodward and Rohan Butler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6), Second Series Vol. V, p. 680.

<sup>④</sup> Na 222 Telegraphic [W11653/11650/98], Oct 15, 1933 *Ibid.*, p. 686

<sup>(四)</sup> 即9月24日以英、美、法、意四国名义向德国提出的那份裁军草案。依据该草案,德国裁军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3—4年的巩固期,德国应在这段时期内以短期兵役取代长期兵役;第二阶段也为期3—4年,实现真正的裁军。德国外交部长牛赖特认为这一草案将推迟德国军备平等的实现,并就此建议希特勒以此为依据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参见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第103页;Gerhard L. Weinberg *The Foreign Policy of Hitler's Germany*, p. 164

<sup>1/2</sup> Na 27 Telegraphic [W11715/40/98], Oct 16 1933 in E. L. Woodward and Rohan Butler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V, pp. 688-689. See also Kenneth Bourne and D. Cameron Watt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92), Pt II Ser. J Vol. 4 p. 333

<sup>1/2</sup> [W11833/40/98], Oct 17, 1933, in Kenneth Bourne and D. Cameron Watt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Pt II Ser. J Vol. 4 p. 340.

<sup>3/4</sup> 亨利·基辛格:《大外交》,第283页。



国内舆论对英国的对德军备政策影响如此之大,以至于有人不得不提醒英国政府“(英国的)未来不仅仅掌握在报纸通讯员的手中”。<sup>1</sup> 不过,1933年10月25日的递补选举确实证明了西蒙判断的准确性。在此次选举中,支持裁军和军备平等原则的工党击败了持相反立场的保守党,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sup>④</sup> 在这一背景下,英国并没有针对德国的退出采取任何阻挠和惩罚措施,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表示出同情和理解。1933年10月17日,英国驻法大使蒂勒尔在会见法国总理达拉第时表示,英国方面已经做好了满足德国合法化要求的准备。<sup>⑤</sup> 1934年1月29日,英国政府在一份备忘录里提议,允许德国扩军至20万,而不是希特勒德国所要求的30万。但作为补偿,其他大国也实行部分裁军。备忘录还允许德国拥有6吨以下的轻型坦克,如果其他国家不彻底销毁军用飞机,还允许德国在两年后拥有军用飞机,10年后达到其他国家的同等水平。<sup>¼</sup>

### (三) 1933—1934年德国鼓动奥地利叛乱

在退出国联和裁军会议的同时,德国还积极鼓动奥地利的纳粹分子发起叛乱,试图徒兵奥地利。在这一进程中,德国虽然也实施了合法化策略,但收效甚微,其吞并行动遭到了英法等大国的联合干涉和阻挠,并因此暂时放弃了吞并奥地利的图谋。

#### 1. 德国的合法化策略

将奥地利纳入到大德意志帝国的版图之内,既是纳粹党《二十五点纲领》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希特勒德国对外扩张的首要目标。<sup>½</sup> 在《我的奋斗》第一节里,希特勒就曾写到,奥地利和德国的重新结合是一个“我们一辈子要用各种方法来实现的任务”。<sup>¾</sup> 自1930年起,随着德国纳粹势力的崛起,奥地利纳粹党也迅速发展起来。希特勒上台后,奥地利纳粹党开始从德国当局领取活动经

<sup>1</sup> Gerhard L. Weinberg, *The Foreign Policy of Hitler's Germany*, p. 167.

<sup>④</sup> *Ibid.*, p. 168.

<sup>⑤</sup> Na 85 Telegraphic by telephone [W 11726/40/98], Oct 17, 1933, in E. L. Woodward and Rohan Butler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V, pp. 691-692.

<sup>¼</sup>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第105页。

<sup>½</sup> 同上书,第96页。还可参见李巨廉:《希特勒的战争谋略》,第22页。

<sup>¾</sup> 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上卷)》,第404页。

费,接受行动指示,不断在奥地利境内制造恐怖事件,其目的就是促成德奥两国的合并。<sup>1</sup>为了暴力夺取奥地利,希特勒政府在与奥地利接壤的巴伐利亚地区组建了数千人的“奥地利军团”,向奥地利纳粹分子提供培训和武器弹药,伺机越境进攻。1933年5月,德国巴伐利亚邦司法部长弗兰克还应奥地利纳粹党的“邀请”,进入奥地利境内,直接干涉奥地利内政。6月19日,奥地利陶尔斐斯政府取缔了本国纳粹组织。此后,德国纳粹分子甚至出动飞机,飞入奥地利境内萨尔茨堡、因斯布鲁克等地散发传单,鼓动法西斯暴乱。<sup>④</sup>

为了避免英法等欧洲大国的干涉,德国政府并没有以官方名义正式对奥地利的领土归属问题提出挑战,一直采取暗中支持的方式向奥地利纳粹力量提供帮助。与此同时,德国积极实施合法化策略,将矛头直接针对奥地利陶尔斐斯政府驱逐纳粹分子,奥地利纳粹组织等一系列行为。自1933年2—3月起,德国政府媒体连篇累牍地指责奥地利政府迫害纳粹党人,以此表明奥地利境内纳粹党人暴力反抗的正当性,<sup>④</sup>力图借此争取欧洲大国默许这些暴力行为,顺利实现吞并奥地利的目标。

## 2 英法的联合干涉

德国支持奥地利纳粹叛乱对英法两个欧洲大国的核心安全利益并未构成直接威胁,其威胁程度至少弱于同一时期德国退出国联对英法所构成的安全压力,但却遭到了英法的联合干涉,合法化战略已失败告终。在这一案例中,德国合法化战略失败的根源在于其所依托的规范没有获得英法国内社会的认可。1933年6月17日,英国外长西蒙在给英国驻德大使菲普斯的一封电报中说:“奥地利总理陶尔斐斯对英国媒体在德国对奥问题上的立场表示感激,并希望英国媒体的这种态度倾向能够在未来(对德国)产生威慑效果。”<sup>1/4</sup>这表明英国国内舆论显然并不支持,甚至反对德国对奥地利叛乱行为的合法化诠释。

正因如此,英国在奥地利叛乱问题上的态度一直非常强硬。1933年6月14日,时任英国驻德大使鲁姆博德给西蒙的一封电报中就曾提出:“鉴于奥德

<sup>1</sup> 李巨廉:《希特勒的战争谋略》,第22页。

<sup>④</sup>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第108—109页。

<sup>④</sup> 同上书,第108页。

<sup>1/4</sup> Na 55 Telegraphic [C5368/2092/3], June 17, 1933 in E. L. Woodward and Rohan Butler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V, p. 355.

关系持续恶化,我认为我们对意大利代表的任何支持都应是合理的。在我看来,如果没有外部干涉,当前的僵局将无法解开。”<sup>1</sup> 7月18日,英国外交部常务次官范斯塔特表示,当前唯一能有效阻止德国挑战现状的方法就是“让德国意识到,如果继续(对奥地利)采取极端手段,那么它将必然面对其他三个大国的联合抵抗”。<sup>④</sup> 同一天,西蒙也称:“只要受德国操纵的纳粹分子发动袭击的可能性确实存在,那么我认为英国政府就有责任检视自己的立场,从而能够在袭击一旦发生时毫不推延、毫不犹豫地应对任何违犯《凡尔赛条约》第80项条款规定的行为。”<sup>⑤</sup> 12月19日,西蒙在与来访的奥地利官员谈话时,明确表示:“英国的政策依然坚持维护奥地利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的原则。”<sup>⑥</sup> 法国方面的情况与英国类似。1933年6月30日,英国驻法大使蒂勒尔在给西蒙的一封电报中指出,法国方面认为“其他大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帮助它(奥地利)保持自己的独立”。<sup>⑦</sup>

1934年2月17日,英、法、意三国共同发表了《英、法、意三国关于维护奥地利独立完整的联合宣言》表示三国政府的共同看法是“有必要依照有关条约维持奥地利的独立和完整”。<sup>⑧</sup> 此后希特勒依然继续扶植奥地利纳粹分子,并于7月25日暗中指挥纳粹分子刺杀了陶尔斐斯,进而又将“奥地利军团”从德国巴伐利亚越境调往奥地利,企图乘乱占领奥地利。但英法两国驻德大使均奉本国政府之命,提请德国政府注意奥地利的独立是得到国际保障的。意大利也迅速调集4个师开往意奥边境,向德国示威。此时德国的扩军备战尚处于起步阶段,面对其他大国的一致反对,德国只好暂时放弃吞并奥地利的企图。德国宣传机构被迫发表声明称,德国不赞成奥地利纳粹党的行动,希特勒则对陶尔斐斯遇刺表示“谴责和遗憾”。同年9月27日,英、法、意三国签署《英、法、

<sup>1</sup> Na 135 Telegraphic [C5368/2092/3], June 14, 1933, *Ibid.*, p. 350

<sup>④</sup> Na 585 [C6323/2092/3], July 18, 1933, *Ibid.*, p. 432

<sup>⑤</sup> Na 585 [C6323/2092/3], July 18, 1933, in Kenneth Boume and D. Cameron Watt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Pt II Ser F, Vol 3, p. 328

<sup>⑥</sup> Na 326 [C11246/420/3], Dec 19, 1933, *Ibid.*, p. 399

<sup>⑦</sup> Na 155 Saving Telegraphic [C5905/175/22], June 30, 1933, in E. L. Woodward and Rohan Butler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V, p. 384

<sup>⑧</sup>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第109页。

意三国对于执行 1934年 2月 17日关于奥地利独立完整宣言的联合宣言》<sup>1</sup>

#### (四) 对竞争性解释的反驳

就本文所选的两个案例而言,有待反驳的竞争性解释主要有以下三个:

(1) 英法的绥靖政策。以绥靖主义来解释二战前英法未对德国实施积极有效的制衡,是现代国际关系史学界中最为主流的一种观点。<sup>④</sup> 笔者无意也无力对这一早已取得学界高度共识的宏观解释提出根本性的质疑和批判,但仍愿指出,至少对于本文所涉及的两个案例而言,绥靖主义难以做出合理而圆满的解释。在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联这一案例中,绥靖主义可以解释英国未对德国的退出采取阻止和制衡,却无法解释法国为何采取强硬政策,制衡德国。此外,如果将英法态度的差异归结为这一时期两国国内绥靖主义影响力各不相同,英国的绥靖主义影响力更大,那么为什么英国对德国鼓动奥地利叛乱的态度又会如此坚定和强硬?事实上,从奥地利叛乱这一案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英法两国制衡德国的扩张政策,表明至少到 1934年,绥靖主义还没有完全主导英、法两国的外交决策。

(2) 实力对比问题。斯维勒在其专著《致命的失衡》中,从英、法、德三国实力对比的角度分析了二战前英法阻止德国扩张失败的原因。根据斯维勒的解释,二战前德国的扩张之所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原因在于 1935年以后,国际体系实际上呈现美、苏、德三极结构,英法两国实力弱于德国,因而难以制衡德国。<sup>④</sup> 然而,不管这种解释是否正确,至少在 1933年,我们无法将英国放弃制衡德国的事实归因于其实力较弱,因为这一年德国的实力尚未超越英国。而根据斯维勒本人的计算,到 1934年德国的实力已超过英法,根据实力对比的逻辑,这一年英法两国对德国应该表现得更为温和和软弱。然而事实却与之相反,在这一年中英法与意大利一起,先后多次联合制止了德国在奥地利的扩张行为。

<sup>1</sup>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第五卷)》,第 110—111页。

<sup>④</sup> 绥靖主义导致二战前英法安全政策失败这一判断,在政策研究者、公众和诸多学者那里,已经成为了一种规律性的总结。参见 Keith Robbins *Munich*, 1938 (London: Cassell 1968), quoted from Norrin M. Ripsman and Jack S. Levy, "Wishful Thinking or Buying Time?" p. 148.

<sup>④</sup> Randall L. Schweller *Deadly Imbalances*

(3) 多极结构的影响。正如沃尔兹所揭示的,国际实力分布对国家行为和国际体系的结果有着重大影响。在多极结构下,国家采取制衡行动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威胁的不确定性,即由于权力较为分散,潜在制衡国不易准确地判断真正的威胁,从而导致制衡的滞后或缺失。<sup>1</sup> 二战前的欧洲显然也是多极结构,客观上确实对崛起国规避制衡提供了一定的便利。但在本文的两个案例中,潜在制衡国英国和法国已经明确将希特勒德国视为欧洲安全的主要威胁。从这个意义上讲,多极结构并不会对英法拒绝制衡造成明显影响。1933年3月,英国外交部长西蒙在一份报告中也同样表达了对德国的忧虑,他说:“(希特勒的)政府是好战、异常威胁而又无能的,它将继续主宰中欧,并且以其严格的训练对(欧洲安全)造成伤害。”他得出的结论是“欧洲真正的敌人能否推迟几年来临是很值得怀疑的”。<sup>④</sup> 此外,多极结构还容易导致潜在制衡国之间的相互推卸责任。<sup>(四)</sup> 但至少在本文的第二个案例中,我们并没有看到多极结构的这一特点对英法的联合制衡行为构成明显的阻碍。

## 五、结 论

在现实主义学者看来,大国在崛起过程中将遭受包括霸权国在内的其他大国的制衡和遏制,这几乎是其不可避免的命运。近年来,有学者对现实主义的这种论断提出了质疑,并通过扎实的实证研究证明,崛起国通过自身的主观努力,选择恰当的崛起战略和策略,是能够成功规避或者化解体系制衡的。不过,现有研究大都只注意到有可能对大国制衡行为产生影响的各种物质性因素,而相对忽视了对国际规范和合法性等“软性”因素的考察。戈达德的论文比较早地将国际合法性纳入进崛起战略的研究议程,但这篇研究的理论框架尚嫌粗糙,解释力也存在缺陷。为此,笔者全面梳理了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学中有关合法性的理论论述,明确了既定的国际规范是国际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国际合法性的主要功能在于能够影响国家的行为,维持国际体系的稳定。在此基础上,

<sup>1</sup>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165.

<sup>④</sup> Norman M. Ripstein and Jack S. Levy “Wishful Thinking or Buying Time?” pp. 159-160

<sup>(四)</sup>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年版,第424—440页。

笔者提出了崛起国的合法化策略,即崛起国利用现行的国际规范和规则来证明自己改变现状行为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以实现规避或延迟潜在制衡国制衡的目的。简言之,即利用合法性的来源,实现合法性的功能。

崛起国合法化策略有效规避体系制衡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崛起国改变现状的行为不能威胁到潜在制衡国的核心安全利益;二是崛起国合法化策略所依据的应是潜在制衡国国内有政权影响力的群体所支持的规范。支持的程度越高,合法化策略的效力就越大。在此基础上,笔者根据“言辞压迫”模型说明了合法化策略的作用程序和机制:崛起国首先选择恰当的国际规范作为其某个改变现状行为的法理依据,然后将这一依据及其诉求同时告知潜在制衡国的决策者和国内观众。潜在制衡国的国内观众因支持这些法理依据而认同崛起国的具体主张和行为,同时由于国内观众的态度构成了对外政策决策者的政权基础,因此,潜在制衡国的决策者不愿因制衡而违背国内观众态度危及政权基础。结果导致崛起国的合法化策略能够在不同程度上缓解体系潜在的制衡。1933年希特勒德国退出裁军会议和国际联盟之所以会招致法国的制衡,同一时期德国鼓动奥地利叛乱并企图吞并奥地利的图谋之所以会遭到英法等大国的联合阻挠,就是因为德国在两次使用合法化策略时分别忽视了上述的两个条件。而当这两个条件均能得到满足时,合法化策略就能够在英国国内获得强大的舆论支持,由此使得德国成功规避了英国对其退出国联和裁军会议的干涉和遏制。

这些理论发现对于中国在崛起进程中塑造良好外部环境具有较为重要的政策指导意义。中国政府往往习惯于借助本国认同的规范塑造某一政策的合法性,而对其他国家的国内社会是否认同这些规范重视不够,结果导致一些对外政策遭遇挫折。例如,在达尔富尔问题上,中国曾强调坚持“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但这一原则受到西方国家国内社会的普遍怀疑,并由此认定中国漠视达尔富尔地区的人权,因此应该为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危机负责。在最初介入达尔富尔问题时,中国依然坚持“主权高于人权”的原则,反对象对苏丹的制裁。但最终迫于参与国际社会、建构国家形象等方面的压力,中国政府于2006年调整了对达尔富尔问题的政策,支持2006年11月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出的“安南计划”,同意在达尔富尔地区部署联合国和非盟‘混合’维和部队,并

积极敦促苏丹政府接受并执行安南方案。<sup>1</sup> 中国处理达尔富尔问题的重要启示是, 恰当选择国际规范, 并据此塑造本国政策的合法性, 有助于中国在崛起进程中减少体系压力, 改善外部环境。

需要注意的是, 合法化策略在帮助崛起国缓和外部压力的同时, 客观上还会强化特定的国际规范。通常而言, 既定的国际规范会主要反映维持现状者而非改变现状者的利益取向。也就是说, 崛起国的合法化策略短期内有助于崛起国规避体系制衡, 长远看则会崛起国塑造新的规范构成更大的阻力。如何有效地化解合法化策略潜在的负面作用, 还有待于学者们进一步的探究。

---

<sup>1</sup> 参见王猛:《达尔富尔危机: 中国外交转型的挑战与契机》,《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6期,第38—39页;贺文萍:《苏丹达尔富尔问题与中国的作用》,《西亚非洲》2007年第11期,第8—10页;孙学峰、金峰:《试析中国参与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基本方式》,《国际论坛》2009年第3期,第37页。

## 作者简介

杨原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 2010级博士生。2010年7月在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获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 yyi@163.com

孙学峰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1997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系分别获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2006年在清华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著有:《国际关系研究实用方法》(合著,2007年)、《中国崛起及其战略》(合著,2005年)。

电子信箱: sunxuefeng@mails.tsinghua.edu.cn

包天民 (Jeremy Paltiel)加拿大卡尔顿大学政治学系教授,研究领域为东亚政治和国际关系。最新著作为 *The Empire's New Clothes: Cultural Particularism and Universal Value in China's Quest for Global Status* (New York: Palgrave 2007)。

电子信箱: jpaltie@ccs.carleton.ca

石之瑜 台湾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兼任 *Political Science* (Wellington)、*Human Rights & Human Welfare* (Denver)编辑,著有《社会科学知识新论》《后现代的政治知识》《政治学的知识脉络》《社会科学方法新论》《当代政治学的新范畴》*Navigating Sovereignty: World Politics Lost in China*等。

电子信箱: cyshih@ntu.edu.tw

陈拯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日本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政治学研究科联合培养双博士项目博士候选人。

电子信箱: chenzhengpku@gmail.com

曾向红 兰州大学讲师。2004年在长沙理工大学获交通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2010年在兰州大学分别获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电子信箱: lzxzyyj@yahoo.cn

李卓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2004年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电子信箱: lizhuo1986@gmail.com